

# 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 函

連絡人：公共資源部 李艾澐  
電 話：(02)2908-0280#804  
傳 真：(02)2908-0247

受 文 者：全國公私立幼稚園暨全國國民小學教務處、輔導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彩（總）105 字第 0508001 號

附件：「家樂福第七屆兒童繪畫比賽」活動海報及報名簡章各乙張

**主旨：**為推廣生命教育優質信念，本協會與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舉辦【家樂福第七屆兒童繪畫比賽】—「我想和朋友一起分享…」，檢送活動海報乙份及報名簡章乙份，請 貴校惠予公告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本活動旨在看重每個人生命的價值，以「我想和朋友一起分享…」為繪畫主題，盼藉藝術創作過程引發孩子思考分享的意義，期待孩子願意藉由分享及關懷滿足他人的需求，並能向家人付出愛的行動，引導學生體會在人與人的關係中，愛可以帶給人快樂、溫暖與滿足，透過畫作能將想法具體畫出來。
- 二、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與。敬請協助下列事項：
  1. 張貼活動海報(如附件)。
  2. 鼓勵美術教師於課程中帶領學生透過繪畫，完成我想和朋友一起分享…之主題畫作，激發正面思考。
  3. 轉知全校教師本活動訊息。
- 三、活動徵件日期為民國 105 年 5 月 15 日(日)起至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(日)止，參加組別依年齡共分為四組—幼稚園(中大班)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及國小高年級組。
- 四、獎勵方式：
  1. 入選獎：頒發紀念品乙份、獎狀乙只。
  2. 佳作獎：頒發家樂福禮物卡 2,000 元、獎狀乙只。
  3. 優選獎：頒發家樂福禮物卡 5,000 元、獎狀乙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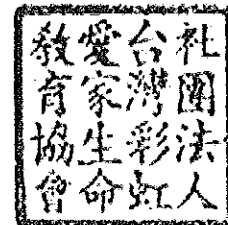
4. 參加獎：凡參加投稿的學童皆可獲得參加獎&感謝狀乙份。
5. 校園聯展：將邀請 12 位優選得獎者之就讀學校，進行畫作展覽。
6. 門市畫展：全臺家樂福門市將展出該店入選獎畫作。
7. 獲得優選殊榮之創作者，將可角逐家樂福兒童大藝術家圓夢計畫（家樂福將提供專業師資與專屬文創商品創作圓夢計畫）。

五、 詳細活動辦法詳見附件之活動海報及活動簡章、活動網站  
[www.carrefour.org.tw](http://www.carrefour.org.tw) 或洽詢專線(02)2620-8635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幼稚園暨全國國民小學教務處、輔導室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、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

社團法人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



理事長 黃迺毓

